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25 日收到监事杨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杨栋先生申请辞去担任的监 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 其辞职后仍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杨栋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 效。在此期间,杨栋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 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补选工作。

杨栋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 司董事会对杨栋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6日